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代庆军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68 号

邮政编码：100094

电 话：010-82474970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润泽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龙闸路甲 5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6286266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

坐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

第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

第三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具体实施；为有效提升并持续改善南沙河等区属河道水环境，海淀区河道管理所通过采取多种生态措施进行水环境改善工作，如曝气设备运行、生态补水及循环设施运行、培养水生植物浮床、汛期后投加微生

物制剂及时补充河道内水体的微生物、水华防控等。

第六条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水生植物种植、维护

水生植物浮床：上庄大坝至海昌桥段 4500 m²水生植物浮床的种植、养护、收割。

人工浮岛：目前本项目需要维护人工浮岛共有 2400 m²，24 块。同时新增加种植人工浮岛 1200 m²，12 块。

挺水植物：对已种植的 18000 m²挺水植物进行维护，包含 8000 m²荷花，4000 m²芦苇，2000 m²黄菖蒲，2000 m²再力花，2000 m²千屈菜。

2.水生动物投加

投放水生动物鲢鱼 30000 尾（8—10cm）、鳙鱼 30000 尾（8—10cm），鲫鱼 30000 尾（8—10cm），麦穗鱼 100000 尾（5—6cm）。

3.曝气设备维护

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 10 台喷泉曝气机、1 台电控柜及配套电缆等附属设施；上庄大坝前 2 台喷泉曝气机、1 台电控柜；上庄后河入南沙河处至崔家窑入南沙河处 2 台纳米曝气机，4 台射流曝气机，6 台喷泉曝气机、1 台电控柜，2 台动力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等附属设施；崔家窑水库 2 台喷泉曝气机、1 台电控柜；崔家窑明渠 4 台纳米曝气机，1 台动力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等附属设施；南沙河海昌桥至橡胶坝段 8 台喷泉曝气机、2 台电控柜，1 台动力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等附属设施；总计 38 台电力曝气机（含 6 台纳米曝气机），7 台电控柜、5 台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等相关设施和 6 台太阳能上流式水体循环设备的人员巡视、维修。及时支付电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生物制剂投加

微生物补种：沙河纪检学院段汛期后微生物制剂补种：微生物制剂除污 105kg，微生物制剂除氮 105kg；崔家窑水库南沙河入河口至海昌桥段汛期后微生物制剂补种：微生物制剂除污 360kg，微生物制剂除氮 175kg。微生物制剂除污能有效降解 BOD、COD 及 TSS，微生物制剂除氮能有效降解河道中的氨氮及总氮。

针对绿藻、裸藻水华投加抑藻剂进行控制，总计投加 14.5t。针对蓝藻水华

投加蓝藻清进行控制，总计投加 12.5t。

针对水体应急及雨后水体改善，投加生态水体修复剂 6t。

针对血红裸藻水华投加血红裸藻抑藻剂进行控制，总计投加 8t。

5.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 3 台循环泵及控制、配套管路阀门维修、保养、人员巡视

对南沙河纪检监察学院段的循环泵站进行维护，主要包含 3 台循环泵及控制、配套管路阀门维修、保养、人员巡视。

6.南沙河下游 2 台中水补水泵及补水管道等的运行、维护

在维护期内对南沙河下游中水补水泵及补水管道进行日常巡视及维护管理，确保中水补水泵能够正常运行，满足河道补水需求。

7.两艘 9.9 匹船只日常使用，24 组固化微生物净化装置填料的更换、维护。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项目在南沙河上游（纪检学院至上庄新闸）和南沙河下游（上庄新闸至玉河橡胶坝）两段各需要一艘船只，为日常巡视及设备维护使用，两艘合计 730 台班。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核乙方拟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年度计划。
- 2.检查项目内容完成和服务质量达标的情况并提出评议意见。
- 3.根据合同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项目款。
- 4.为明确职责，便于双方有效的管理，甲方委派专人与乙方项目经理部进行协调安排，组织实施，共同履约。

其他：无。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区域内提供南沙河以及其他区管河道水环境保障的服务。
-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 3.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和质量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项目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在15日内移交项目维护管理维护权,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及时提交工程档案资料。

6.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上述保险费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合同价款

第九条 本合同服务费价款共计¥5,303,475.00 (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第十条 合同服务费价款的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项目首付款,即¥2,343,088.00。

2.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项目第一次进度款,即¥308,000.00。

3.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项目第二次进度款,即¥1,325,000.00。

4.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1,327,387.00。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前款约定的时间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在付款前(首付款除外)对乙方前一阶段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前一阶段考核有扣款发生,则扣款金额将于下次支付合同款时计算扣除。

第十一条 需要特殊说明的费用支出项目:无。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委托管理事项)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其书面意见15日之内整改完成,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经济赔偿,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如违反合同第五章(按规定支付费用)的约定,使乙方未完

成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接到其书面意见 15 日之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经济赔偿。必要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要求违约方交付违约金、罚金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和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七条 为维护甲方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无。

第七章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任意时间书面通知乙方，最晚不晚于合同到期前 30 日；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也应继续缴纳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无。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范围外，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予以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每年就履约情况交换意见，并就改进和提升项目品质进行研讨。

第二十四条 在履约中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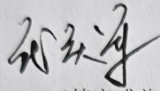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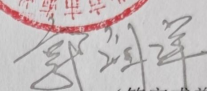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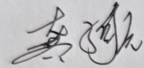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